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同時聲請閱卷以補正起訴狀應記載之被告年籍、住所。倘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顏培容